

平安御享金瑞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点

- **短期投入确定给付**

最短仅需 3 年投入，第 5-7 年保单周年日每年均给付高达 60%年交保费的特别生存金¹，开启美好生活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支持保单贷款，解决燃眉之急**

高额现金价值，配合保单贷款功能，满足突发资金需求，应急无忧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3 年，则自本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7 个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60%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5 年，则自本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第 7 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7 个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100%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则自本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第 9 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9 个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100%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趸交，则自本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第 7 个保单周

¹ 此处为选择交费期间为 3 年的给付情况，选择其他交费方式或交费期间下的特别生存金责任详见条款

年日（含第 7 个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的 20% 给付特别生存保险金。

● 生存保险金

若您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则自本主险合同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开始，至第 14 个保单周年日（含第 14 个保单周年日），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按本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生存保险金。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 本主险合同所交保险费；
- (2) 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 本主险合同终止, 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 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 详见平安御享金瑞年金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 (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次日起, 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 (退保) 风险:

合同成立后, 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 您需要填写申请书, 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 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 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70 周岁。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为趸交或交费期间为 3 年或 5 年，则保险期间为 8 年；交费期间为 10 年，则保险期间为 15 年。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本主险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 周岁）投保平安御享金瑞年金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 8 年，基本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交费期间为 3 年，年交保险费 76440 元。

特别生存保险金 4.59 万元/年

满期生存保险金 10 万元

身故保险金 7.64 万元-22.93 万元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总利益	身故总利益	当年生存金	累计生存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身故金
1	76440	76440	51200	76440	0	0	51200	76440
2	76440	152880	116560	152880	0	0	116560	152880
3	76440	229320	193830	229320	0	0	193830	229320
4	0	229320	204480	229320	0	0	204480	229320
5	0	229320	215724	229320	45864	45864	169860	229320
6	0	229320	225068	275184	45864	91728	133340	229320
7	0	229320	232392	321048	45864	137592	94800	229320
8	0	229320	237592	366912	100000	237592	100000	229320

重要提示：

1. 生存总利益包含现金价值(退保金)及累计生存金，并在第八年时需扣除当年生存金。
2. 当年生存金包含特别生存保险金、生存保险金和满期生存保险金。
3. 身故总利益包含身故保险金及累计生存金，并扣除当年生存金。
4.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5.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6.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